

花蓮縣秀林鄉喪葬補助火化合葬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秀鄉殯字第 1030001875 號函公佈施行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秀鄉殯字第 1080036299 號函修正施行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秀鄉殯字第 1100020068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；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一、秀林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解決轄內公墓用地不足，鼓勵鄉民採以火化並協助辦理喪葬事宜，加強照顧及提升鄉民生活品質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、第七十條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世居(曾設籍)本鄉鄉民死亡者之親屬。
- (二) 遺體火化後申請使用核發之「墓地(入塔)使用許可證」安葬於本鄉或他鄉者，且經該村村長同意並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每名死者最高補助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(覈實補助)
- (二) 由福利機構負責殮葬者，每名死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。
依第一款申請火化補助者，除應備各項文件外，並應檢附足以證明申請人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依第二款申請火化補助者，除應備各項文件外，並應檢附死者之就養證明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死亡證明書(含火化證明書)。
- (三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。
- (四) 申請人(單位) 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。
- (五) 同意核發之埋葬「墓地使用許可證」。
- (六) 領款收據正本乙本。

五、補助金之受領人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配偶。
- (二) 子女。
- (三) 父母。
- (四) 兄弟姊妹。
- (五) 祖父母。

無前項受領人時，由本所指定親屬、家屬或其他專人，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。

六、本所受理前條申請案件並核定後始得發放補助金。

七、申請喪葬火化補助者，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項補助時，應

追回已領款項，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檢調機關偵辦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
九、自公布日前完成火化喪葬事宜者，不得溯及既往申請本補助措施。

十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並送代表會核備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